

- 案例一 -

梁先生欲基於下述事實針對XYZ公司提起訴訟：

- 1994年11月17日，梁先生被XYZ公司聘為倉庫主管，月薪為MOP\$6,220.00，而後月薪增加至MOP\$13,750.00。
- 2011年8月22日，XYZ公司口頭解僱了梁先生，稱有合理理由，即梁先生經常在上班時間在倉庫內賭博，違反了該公司在職員工應遵守的規定。
- 梁先生稱其在午餐後都會稍作休息或者和同事一起打牌。
- 其每天上午8時30分上班，及於19時30分下班，其中有1個半小時的午餐時間；
- XYZ公司沒有對其訂定用餐時段；
- 如果在用餐時段有工作，XYZ公司也會要求其完成工作；
- 有時候其都只有到了15時以後才能吃午餐或休息；
- 其僅與同事在午餐休息時間在倉庫內打過牌；
- 2005年，其獲XYZ公司書面警告不得在公司內賭博，但在此之後，其就在沒有收到任何警告；

a) 請判定梁先生是否有依據提起司法訴訟，如果有，其可提起哪種訴訟，請同時說明該訴訟是否具緊急性（請利用適用之法律規定說明理由）；

b) 不論解決結果為何，請指出梁先生有權就具合理理由之解除獲得之賠償為何；

- 案例2 -

1. 2007年7月5日上午08時10分左右，王先生在“Lavandaria Tudo Branco”洗衣店的安排、領導和監察下提供貨物配送服務，其月薪為MOP10,000.00。
2. 在此日期與時間，王先生前去給澳門旅遊塔配送貨物及收回桌布和其他毛巾；

3. 在澳門旅遊塔之停車場內，當王先生將桌布和其他毛巾搬到洗衣店之車上時，由於用力過度，扭傷了腰部；
4. 事件發生後，王先生並沒有立即前往醫院就診；
5. 僅於2007年7月8日，王先生才前往筷子基衛生中心，且及後被轉往醫院接受治療。
6. 由於上述第3點內之事件，王先生遭受了：第3和第4節腰椎間輕微的腰椎間盤突出，第4和第5節腰椎間的椎間盤突出及脊髓壓迫以及與第5骶椎間的雙側神經受壓及椎間盤突出。
7. 這些侵害使得王先生遭受25%的長期部分無能力(IPP)。
8. 此外，王先生自2007年7月6日至2008年7月5日遭受暫時絕對無能力(ITA)，及自2008年7月6日至2009年7月6日遭受50%的暫時部分無能力(ITP)。
9. 透過保單編號123456789，“Lavandaria Tudo Branco”已將其由工作意外產生之責任轉移給了“seguradora Multiriscos Limitada”，保險範圍為其員工工資最高每月MOP8,000.00。
10. 王先生花費了MOP45,675.00的醫療和藥品費用。
11. 王先生出生於1972年1月19日；

- | |
|--|
| <p>a) 請從法律上描述上述意外的特點；</p> <p>b) 請指出受害人王先生有權獲得哪些給付及應由誰作出其彌補；</p> <p>c) 如果提起了工作意外賠償之特別訴訟程序，且在試行調解中，受害人不同意醫學鑑定人訂定之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及長期部分無能力，應如何進行下去。</p> |
|--|